



序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連絡電話	科系	上課地點	財務或其他符合條	1.原住民身分 2.新住民身分
28							1.□ 2.□
29							1.□ 2.□
30							1.□ 2.□

(一)本班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：

1. 105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(即 106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)。
2.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。
3. 最近一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者。
4.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(請將學生勾選項目請填入下表):
  - (1) 符合中低收入戶或社會福利資格。
  - (2)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(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人口傷亡等)。
  - (3)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、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,無法工作。
  - (4)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、扶助或安置。
  - (5)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。

**備註：符合以上招募對象資格者，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**

(二)敬請學校服務窗口協助填寫具表格，併同檢核表、各報名學員「報名表」及「學員報名須知」以及「財務及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」，統一於 5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基金會人才培訓中心收(信封外標註：105 學年度大專金融就業公益專班，100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)。